**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兼任教師納入勞保通知書**

**說明：**

1. 本校兼任教師依法規定需參加勞工保險，投保時間則以聘書之聘期為主。
2. 勞工保險投保級距及每月自付額，以勞動部保險局104年7月1日適用之分擔金額表為主，若有變動以勞動部保險局公告為主，。
3.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5.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2年10月16日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略以，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6. 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6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兼任教師公保、軍保、農保及漁保聲明書**

本人任職於\_\_\_\_\_\_\_\_\_\_\_\_\_\_\_\_（機關、學校），已參加□公保、□軍保、□農保、□漁保。並詳閱本聲明書之內容知悉相關規定。另同意選擇原保險，不重覆參加勞工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